**关于XX单位XXX等X名同志申报2023年度山西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的推荐函**

山西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: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晋财会〔2023〕37号）要求，对用人单位提供的符合2023年度山西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资格评审申报“三公示”要求的推荐人选，逐一进行网上申报材料原件审核，经审核后无误。现将符合申报推荐条件的XXX等X名同志推荐意见说明如下：

1.XXX，现任XX单位XXX职务，正常晋升人员。该同志①为从事会计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，具备良好的科学精神、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。学历条件、资历条件、考核条件及继续教育均符合（晋财会〔2023〕37号）文件相关要求；②符合37号文件中高级会计师（申报正高级的改为“正高级会计师”）经历（能力）的条件；③业绩成果条件中符合第  条；④学术理论水平条件中符合第  条。（若大专毕业的，还需要单位补充说明申报人符合37号文件中大专申报条件；若破格申报的要逐条说明情况。）。

2.......

3.......

    XXX等X名同志未受到任何处分（若受过处分，请说明处分的时间和具体内容及是否在处分期），公示期间未收到对XXX等X名同志的任何反映，现推荐XXX等X名同志参加2023年度山西省高级会计师（申报正高级的改为“正高级会计师”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。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   年  月  日